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6-014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6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